

●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(修正版)

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為掌握我國政府機關及公民營事業機構資安事件，迅速雙向通報及緊急應變處置，於98年2月5日頒布「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」(以下簡稱通報應變作業綱要)。嗣為強化通報應變能力，並因應內外部環境情勢之變化，期間多次修正通報應變作業綱要。本次修正係考量政府部分關鍵基礎建設採委託民間興建營運後轉移（Build-Operate-Transfer，BOT）方式辦理，倘發生資安事件，應比照政府機關與公營事業進行通報及應變處理，以確保國家安全及廣大民眾權益。

本次修正於103年6月23日分行，詳細內容請參閱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及修正規定對照表，網址為

http://www.nicst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626B7A2643794AB0&sms=C43ECA251722A365&s=E7551D130AFF8F3E。